安徽工程大学硕士研究生违纪处分办法

**第一章 总 则**

**第一条** 为了规范学生管理，促进校风建设，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，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依据教育部2017年2月4日发布41号令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及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硕士研究生。

**第三条**学生应当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，遵守公民道德规范，遵守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，遵守学校管理制度，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。

**第四条**学校给予学生处分，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，与学生违法、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。学校对学生的处分，应当做到证据充分、依据明确、定性准确、程序正当、处分适当。

**第五条**违反本办法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，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，并可视情节轻重，给予如下纪律处分及期限：

（一）警告，6个月；

（二）严重警告，6个月；

（三）记过，12个月；

（四）留校察看，12个月；

（五）开除学籍。

**第六条** 触犯国家法律或违反治安管理规定者，移交公安和司法机关查处，并按本办法有关规定给予处分。

**第七条**处分有效期内的学生受到下列处理：

（一）取消其参加各种评奖、评优资格；

（二）造成人身伤害或经济损失的，依法赔偿；

（三）有其他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**第八条**学生违反校规校纪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从轻处分：

（一）能主动承认错误，如实交待错误事实，检讨深刻，有悔改表现；

（二）确系他人胁迫或诱骗，并能主动揭发，认错态度好；

（三）违纪后有重大立功表现；

（四）其他可从轻处分的情形。

**第九条** 学生违反校规校纪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应从重处分：

（一）拒不承认错误，态度恶劣者；

（二）故意隐瞒、歪曲、捏造事实，妨碍有关部门（单位）调查者；

（三）对有关人员恫吓、打击报复者；

（四）在校期间二次以上违纪者；

（五）同时有两种以上违纪行为者；

（六）伙同校外人员违纪者；

（七）涉外活动违纪者；

（八）违纪群体中的组织、策划者；

（九）其他应予从重处分的情形。

**第二章 违纪处分的具体内容**

**第十条**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：

（一）违反宪法，反对四项基本原则、破坏安定团结、扰乱社会秩序的；

（二）触犯国家法律，构成刑事犯罪的；

（三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，情节严重、性质恶劣的；

（四）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、组织作弊、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、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，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；

（五）学位论文、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、篡改、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，情节严重的，或者参与代写论文、买卖论文的；

（六）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，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、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；

（七）侵害其他个人、组织合法权益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；

（八）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，经教育不改的。

**第十一条**学生不得有违反宪法、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和行为，不得从事非法的社会、政治、宗教、文化活动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视其情节及后果，给予下列处分：

（一）书写、张贴、投递、散发反动标语、传单、大小字报，或者通过其他途径散布反动言论，混淆视听，制造混乱的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

（二）组织、成立、加入邪教等非法组织或社会团体，从事非法活动的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

（三）对参与非法传销活动者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四）在学校进行宗教或封建迷信活动的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**第十二条**对触犯国家法律，构成刑事犯罪，事实被认定，但不予追究刑事责任者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

**第十三条**对酗酒、赌博、吸毒以及传播、复制、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违纪行为，受到司法或行政机关处罚者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事实被认定，但情节轻微，免予处罚或未受到处罚者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**第十四条**违反本办法和学校规定，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、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；侵害其他个人，组织合法权益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

**第十五条** 对打架斗殴者，视其情节和后果，给予下列处分：

（一）凡用各种方式挑衅或触犯他人引起打架或其他事端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造成严重后果者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

（二）策划、教唆、怂恿他人打架斗殴或聚众闹事者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

（三）对动手打人，情节较轻者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致人轻微伤害者，给予记过处分；致人重伤者，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。

（四）持械打人者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

（五）为他人打架提供器械者，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。

（六）以劝架为名，偏袒一方，致使事态扩大者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。

（七）虽未动手打人，但参与助威者，给予警告处分；

**第十六条** 对以偷窃、诈骗、抢夺、敲诈勒索、侵占等方式，非法占有、占用国家、集体或他人财物者，除追回赃款赃物外，视情节给予以下处分：

（一）视财物价值给予不同处分：作案价值200元以下者，给予警告处分；作案价值200元至500元者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；作案价值500元以上者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

（二）偷窃公文、印章、保密文件及档案等不可估价物品者，视造成的后果，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；

（三）包庇偷窃者，或销赃、买赃、窝赃者，给予与偷窃者同级或轻一等级的处分；

（四）不当得利者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**第十七条** 故意损坏公共设施或公、私财物（含草坪、花木）者，除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外，视情节给予以下处分：

（一）所损坏的财物价值（人民币）在200元以下者，给予警告处分；价值200至500元者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；价值500元以上者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

（二）故意损坏消防设备者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

**第十八条** 违反学校规定，私自到校内外江河湖泊等水域游泳者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。

**第十九条**无故缺席应该出席的教育、教学活动者，各学院应及时给予批评教育和书面警示，累计旷课达一定学时的，给予下列处分：

（一）一学期内累计达20至29学时，给予警告处分；

（二）一学期内累计达30至39学时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；

（三）一学期内累计达40至49学时，给予记过处分；

（四）一学期内累计达50学时以上者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；

**第二十条** 违反公民道德或大学生行为准则，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、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者，根据其性质和情节轻重，给予以下处分：

（一）在公共场所有有伤风化的不文明行为，经批评教育不改者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二）观看淫秽制品或浏览黄色网页者，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三）与他人发生非婚性行为，造成不良后果的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四）调戏、侮辱、诽谤或以其他方式严重骚扰他人者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五）从事或者参与卖淫、嫖娼等色情活动者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

（六）隐匿、损毁或私拆他人邮件者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七）造谣、诬告他人，造成不良后果者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八）伪造、冒用、转借各种证件、资料等，视造成的后果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九）因学习成绩评定、就业、评奖、处分等原因，对有关人员寻衅报复者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**第二十一条**违反计算机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，有关规定，登录非法网站、传播非法文字、音频、视频资料等，编造或者传播虚假、有害信息，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攻击、侵入他人计算机或移动通讯网络系统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用侮辱性语言对他人进行谩骂或进行人身攻击者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；造成严重后果的，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。

**第二十二条**破坏环境卫生，在建筑物、公用设备上乱涂、乱写、乱画或违章张贴者，给予警告处分。

**第二十三条**学位论文、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、篡改、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，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

**第二十四条** 对违反考试纪律的处分，按学校考试管理规定执行。

**第二十五条** 学生违纪事件中的目击者或知情人，故意作伪证，给调查处理造成困难者，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**第二十六条**本办法没有列举的违纪行为，又必须给予处分的，参照本办法相关条款给予处分。

**第三章 处分违纪学生的权限、程序与管理**

**第二十七条**对违纪学生的处分，应当在调查取证的基础上形成初步的处分意见，并在听取违纪学生的陈述和申辩后，按下列程序形成处分意见和决定：

（一）给予学生警告、严重警告处分，由学生所在院系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，报学校主管部门审批；给予学生记过、留校察看处分，由学生所在院系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，报学校主管部门审核，经分管校领导审批；

（二）给予学生开除学籍处分，由学生所在院系提出意见，学校主管部门审查，校长办公会议决定；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处分决定的，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。

（三）对违纪学生，院系处理不当或者拖延不决的，由学校主管部门提出处分意见，根据处分类别报分管校领导或者校长办公会议决定；

（四）学生违纪事件的调查，由学生所在院系或者事件涉及的部门和单位负责；

（五）学生违纪事件涉及的部门和单位有权提出处分请求，违纪学生所在院系和学校主管部门应当予以答复。

**第二十八条**解除处分条件

（一）处分考察期

警告、严重警告处分自处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为思想和行为考察期；记过、留校察看处分，自处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2个月为思想和行为考察期。

（二）考察期满，符合下列条件，可以申请解除处分

1.认错态度良好，考察期内无任何违反校纪校规的行为；

2.品行表现进步明显；

3.学习刻苦，成绩良好，自觉提高综合素质；

（三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解除处分

1.受到两次以上（含处分已经被解除后再次受到处分）处分者；

2.学生受处分的时间至毕业离校前考察期未满者。

**第二十九条**解除处分程序

1.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，填写《安徽工程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解除申请表》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

2.辅导员参照班级民主评议结果，形成书面评议意见。

3.院系党政联席会议研究提出初步意见，报主管部门审核。

4.学校主管部门下发文件，院系负责书面告知申请人。

**第三十条**对学校的奖励、处理、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，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。

被开除学籍的学生，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。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，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，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。

**第三十一条** 被开除学籍的学生，应自处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离校手续并离校。除因特殊情况经学校批准可暂时留住学校者外，逾期不离校者，视为校外人员处理。

**第三十二条**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，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、理由及依据，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力，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。

**第三十三条**处理、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，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，学生拒绝签收的，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；已离校的，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；难于联系的，可以利用学校网站、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。

**第三十四条**学生本人对学校处分决定有异议的，按《安徽工程大学硕士研究生申诉处理办法》执行。

**第四章 附 则**

**第三十五条** 学生在校外参加教学、科研、社会实践和考察等活动期间有违纪行为的，参照本办法给予纪律处分。

**第三十六条**本办法中的给予某一级别“以上处分”包含该级别处分。

**第三十七条**本办法自文件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，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。原《安徽工程大学硕士研究生违纪处分办法》（校研字〔2016〕11号）同时废止。